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有關(i)認購股份及可兌換債券(連同認股權證)
及(ii)配售可兌換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之
建議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ii
釋議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Long Grand認購協議	7
配售協議	14
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	19
債券之攤薄影響	22
有關Long Grand之資料	23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24
Long Grand就本集團之意向	27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	28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8
推薦建議	29
其他資料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Long Grand、Yam先生及Yuen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聲明產生誤導。

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合指	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完成各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債券所代表之兌換權後所獲得之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款項總額，即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首週年當日止期間

釋 義

「行使價」	指	就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擁有之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款項，即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榮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 Long Grand、Yam先生、Yuen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Grand」	指	Long Gra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m先生及Yue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Long Gran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ong Gr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Yam先生」	指	Yam Yu先生，Long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實益擁有人
「Yuen先生」	指	Yuen Leong先生，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就收購股份代表Long Grand按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提出之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予促成之配售債券(連同配售認股權證)承配人，有關人士須為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ii) Long Grand、Yam先生、Yuen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債券(連同配售認股權證)，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對配售債券(連同配售認股權證)進行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持有人」	指	配售債券之持有人

釋 義

「配售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本金額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配售兌換股份」	指	於配售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紅股方式發行予配售債券持有人的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記名形式)於行使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榮富」	指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博士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Long Grand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榮富收購之81,246,18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份購買協議」	指	Long Grand與榮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Long Grand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Long Grand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對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進行認購
「認購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發行予Long Grand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認購兌換股份」	指	於認購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Long Grand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需待調整)應付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發行予Long Grand之1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將以紅股方式發行予Long Grand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記名形式)於行使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合指	配售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羅家明先生
葉錦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敬啟者：

**有關(i)認購股份及可兌換債券(連同認股權證)
及(ii)配售可兌換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之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Long Grand：

- (i) 與榮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ong Grand同意購買及榮富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1,246,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64%；

* 僅供識別

- (ii) 與Long Grand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Long Grand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可兌換新股份)，連認購認股權證(按每四股認購兌換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i)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可兌換新股份)，連配售認股權證(按每四股配售兌換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約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前，Long Grand將擁有合共251,246,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55%。

如屬此情況，根據收購守則，Long Grand將需要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Long Grand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待達致完成之前提下，創越融資將代表Long Grand提出收購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Long Grand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事項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事項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上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ONG GRAND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認購債券(連同認購認股權證)之發行人；及
- (b) Long Grand，作為認購股份及認購債券(連同認購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ng Grand則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1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7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44%。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相互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97.40%；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96.9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96.51%；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5港元折讓約96.20%；

- (v) 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作出調整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5.00%；及
- (vi) 較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之代價折讓85%。

Long Grand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為止，彼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藉設立該等股份或權證方面或相關的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認購人將要承擔禁售期(銷售股份並無有關限制)所構成之市場風險。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Long Gran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擬籌集之資金數額、禁售期及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認購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Long Grand 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認購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數量

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認購兌換股份0.1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Long Grand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兌換價指：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97.40%；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96.9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96.51%；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5港元折讓約96.20%；
- (v) 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作出調整後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5.00%；
- (vi) 相等於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及
- (vii) 較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之代價折讓85%。

利息

認購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

到期日

認購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認購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認購債券將由本公司決定按未贖回本金額100%以現金贖回或由Long Grand兌換為股份。

兌換之條款

Long Grand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滿一個月之日後任何時間，擁有權利將認購債券任何尚未償還金額以兌換價兌換為認購兌換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Long Grand不可行使兌換權認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致於兌換後公眾手上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及
- (ii) 待配售債券持有人行使全部或只有部份配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Long Grand將被強制要求行使認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金額相等於獲兌換之配售債券。

認購兌換股份

根據兌換價0.15港元，於悉數行使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最多830,000,000股認購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27%；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2%；及
- (i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

認購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相互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投票

Long Grand將不會因認購債券而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擁有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認購債券不可轉讓或讓予任何第三方。

提早贖回

認購債券可於本公司要求時按認購債券本金額100%提早贖回。

特定授權

認購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認股權證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待Long Grand行使全部或只有部份認購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藉紅利發行方式向Long Grand發行認購認股權證(按每四股認購兌換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其賦予權利可在悉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後以現金認購最多207,500,000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購價為0.15港元，會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認購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總認購價將為31,125,000港元。

待認購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該207,500,000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

- (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7%；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4%；及
- (i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7%。

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認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至認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於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將於該日之後失效，而認購認股權證亦會於各方面均不再有效。認購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但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相互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件

Long Grand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認購兌換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以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並未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股份上市地位將於Long Grand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撤回或撤銷，不論這是否涉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d) 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
- (e) 本公司及Long Grand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以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股份購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Long Grand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g) 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Long Grand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h) 倘若適用，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和發行認購兌換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或獲Long Grand書面豁免)，Long Grand認購協議將作廢並告無效，而本公司及Long Grand將獲解除Long Grand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因早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而負上之責任除外)。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之前提下，Long Grand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Long Grand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與Long Grand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Long Grand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保證金／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其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楊博士被視作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45.09%權益。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所配售的配售債券總認購價2%的配售佣金，此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現時收取的配售佣金水平後釐定。假設所有配售債券均獲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1,2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將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應付予本公司之配售債券認購款項中扣除。

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獲承配人確認彼等當中並無及不會成為現有主要股東，另亦預期緊隨全部或只有部份配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數量

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1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配售債券持有人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97.40%；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96.9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96.51%；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5港元折讓約96.20%；
- (v) 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作出調整後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5.00%；
- (vi) 相等於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及
- (vii) 較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之代價折讓85%。

利息

配售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

到期日

配售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配售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配售債券將按未贖回本金額100%以現金贖回。

兌換之條款

配售債券持有人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一個月當日後的任何時間，擁有權利將配售債券任何尚未兌換之數量以兌換價兌換為配售兌換股份。

配售兌換股份

根據兌換價0.15港元，於悉數行使配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最多4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8%；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8.68%；
- (i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
- (iv) 經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34%。

由於配售債券僅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當日後方可兌換，且承配人不可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內出售配售債券（詳情載於下文「可轉讓性」一段），董事會及配售代理認為，承配人將要承擔有關禁售期（銷售股份並無有關限制）所構成之市場風險。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擬籌集之資金數額、禁售期及配售兌換股份數目。

基於上述理由及下文「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相互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於配發及發行配售兌換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投票

僅因配售債券持有人作為配售債券持有人，並無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下，配售債券可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當日後隨時轉讓或讓與任何第三方。除非經聯交所同意，配售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配售債券轉讓通知聯交所，並註明是否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牽涉在內。

提早贖回

配售債券可於本公司要求時按配售債券本金額100%提早贖回。

特定授權

配售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認股權證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債券持有人行使所有或只有部份配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藉紅利發行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按每四股配售兌換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其賦予權利可在悉數行使配售認股權證後以現金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購價為0.15港元，會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認股權證之總認購價將為15,000,000港元。

待配售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該10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

- (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及
- (i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

配售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配售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至配售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於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配售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該日之後失效，而配售認股權證亦會於各方面均不再有效。配售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但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相互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兌換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倘若有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發行配售債券及配售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和發行配售兌換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
- (iv) 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作廢並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因早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而負上之責任除外)。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之前提下，配售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互為彼此之附帶條件，而各份協議須同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代理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約45.09%股份。由於配售代理為楊博士之聯繫人士，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配售佣金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而配售佣金之總價值預計將會高於1,000,000港元，故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於配售代理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5,897	12,277
除稅後純利	14,556	11,052
每股盈利	0.087港元	0.06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6,439	76,408
每股資產淨值	0.518港元	0.457港元

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項目，以從現有之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與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Long Grand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訂約各方表明有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銷售。預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將出資當中55% (即人民幣165,000,000元)。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訂約各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程序獲遵守後，方告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各方仍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認為簽訂意向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

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上述合營企業項下之業務。倘未能就合營企業達成協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投資新項目之資金。

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籌得約46,13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收到有關金額後，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事實，認購價、兌換價及行使價有大幅折讓及就債券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為公平合理：

- (i) 繼二零零七年十月中旬變換管理層後，本集團有興趣探索物業發展業務，作為現有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外之新伸展業務，因此，董事預期將需要付出大量資本。儘管開展新業務讓本集團有機會改善收入基礎，但涉足新業務亦會面臨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董事認為，有必要提供相對市價更大幅度的折讓及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以吸引作發展新業務用途的資金。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向新投資者介紹本集團之良好機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擴展實屬難得。

- (ii) 有別於參考銷售股份代價或市價釐定認購價、兌換價及行使價的做法，董事所考慮的最重要決定因素為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其僅約0.2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派付的股息作出調整)。
- (iii) 認購股份受到由收購建議截止起計一個月禁售期的規限，而認購債券為不可轉讓及僅可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之後方可行使。配售債券僅可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轉讓或兌換為配售兌換股份。董事認為該安排屬公平，並為大幅度折讓提供合理理據，原因為有見股市近期異常波動，其未來走勢將極不明朗。
- (iv)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兌換認購債券須受「認購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限制所限。本公司獲給予權利控制Long Grand之兌換，而董事認為有關機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v) 除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變動而令股份暫停買賣之前後交易日外，股份之流通量普遍薄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榮富訂立協議收購股份而公佈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當日後一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並公佈主要股東潛在變動前當日之交易日)止期間，每日成交量介乎97,900股股份至3,308,000股股份，分別佔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0.11%及3.9%。於上述期間之平均成交量為890,724股股份，僅佔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約1.04%。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相關之集資活動。

債券之攤薄影響

由於行使全部或僅行使部份債券所附兌換權將導致對股東有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不時知會股東攤薄影響之水平及債券之任何兌換之所有相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有關公佈於各曆月完結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公佈，並將包括下列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債券之任何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未行使債券之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及股份(如有)；及
 - (d) 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及
- (ii) 倘若根據債券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款額達到本公司當時最近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及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日期起至根據轉換所發行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當時最近期就債券所作出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之股權架構；(iii) 假設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前及(iv)假設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於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於債券 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於債券獲悉數兌換 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百分比
Long Grand								
-銷售股份	-	-	81,246,188	24.11	81,246,188	5.18	81,246,188	4.33
-認購股份	-	-	170,000,000	50.44	170,000,000	10.85	170,000,000	9.07
-認購兌換股份	-	-	-	-	830,000,000	52.97	830,000,000	44.28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	-	-	-	207,500,000	11.07
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總額								
	-	-	251,246,188	74.55	1,081,246,188	69.00	1,288,746,188	68.75
榮富	81,246,188	48.64	-	-	-	-	-	-
公眾股東								
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	-	-	-	-	400,000,000	25.53	400,000,000	21.34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	-	-	-	-	-	-	100,000,000	5.33
其他公眾人士	85,784,828	51.36	85,784,828	25.45	85,784,828	5.47	85,784,828	4.58
公眾持股量	85,784,828	51.36	85,784,828	25.45	485,784,828	31.00	585,784,828	31.25
總計	<u>167,031,016</u>	<u>100.00</u>	<u>337,031,016</u>	<u>100.00</u>	<u>1,567,031,016</u>	<u>100.00</u>	<u>1,874,531,016</u>	<u>100.00</u>

有關LONG GRAND之資料

Long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Long G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m先生及Yue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Yuen先生為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

Yam先生，51歲，為一名商人，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Yam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受聘於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並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公司之主席。Ya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華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之公司，並自此為華力有限公司之董事。

Yuen先生，50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Yue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由一九九七年起，Yuen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撤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Yuen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警告：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債券所附任何兌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Long Grand將合共擁有251,246,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55%。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Long Grand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於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Long Grand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條款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1.00**港元

收購價每股1.00港元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相同。其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82.6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79.72%；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78.35%；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港元折讓約55.95%；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76.74%；
- (v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5港元折讓約74.68%；及
- (vii) 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作出調整後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00%。

除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一項條款為認購債券乃不可兌換，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配售債券乃不可兌換，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而收購建議之提出概不會擴大至包括債券持有人。因此，創越融資(代表Long Grand)將不會就債券提出收購建議，並且收購建議將不會就債券延伸至債券持有人。收購人及其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13.1條。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5.76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錄得之每股0.64港元。

提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而上述協議乃互為條件。倘提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Long Grand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並遵守所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當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67,030,000港元。

配售債券乃不可兌換,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因此,收購建議下所涉之股份為85,784,828股,而其價值約為85,780,000港元。

創越融資信納Long Grand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日,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把彼等之股份銷售予Long Grand,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索償、產權負擔、任何第三方權利,但附隨一切附帶權利當中包括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將由Long Grand及本公司共同就收購建議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印花稅乃就應付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港元之比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款項中扣除。Long Grand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印花稅作出付款安排。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於扣除賣方之印花稅後)將於收到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書後十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並就Long Grand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除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Long Grand並無訂立任何可能但不一定須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LONG GRAND就本集團之意向

Long Gran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Long Grand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Long Grand注意到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訂立意向書，並已接受本集團進行上述多元化業務。除意向書項下之事項外，其亦將於機會出現時考慮其他合適之投資或商機。Long Grand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ong Grand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提名Yuen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提名其他新董事進入董事會。現時，Long Grand亦未決定將委任進任董事會之其他候選人。Long Grand所提名之該等董事之任命不會早於本公司及Long Grand將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寄發當日生效。所有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或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辭任。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Long Grand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納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一般資料

倘收購建議得以落實，本公司與Long Grand擬把收購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Long Grand已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理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至作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七日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

基於榮富在該等交易中之利益，榮富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參照股份購買協議及配售協議，以考慮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0頁。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Long Grand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於本通函31至6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隨印備之指示表格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後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於任何其他點票要求被撤回之前或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須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敏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由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發出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及其所預期達成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梁樹賢 羅家明 葉錦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有關(i)認購股份及可兌換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及
(ii)配售可兌換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之
建議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Long Grand與榮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按現金代價81,246,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其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於同日，Long Grand與 貴公司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12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於兌換認購債券後，每持有四股認購兌換股份將獲授一份附有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購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於配售債券獲兌換後，每持有四股配售兌換股份將獲授一份附有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配售認股權證。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債券所附任何兌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Long Grand將合共持有251,246,188股股份，佔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55%。據此，根據收購守則，Long Grand將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待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Long Grand提出收購建議，條款為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支付現金每股1.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為互為條件，各項協議須同步完成。因此，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榮富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藉提述股份購買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就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在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方面。

2.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相關協議、貴公司財務報表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其他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及任何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本報告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倚賴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繼續如此，而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可能倚賴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發表，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加以倚賴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獲提供資料的可靠性，並制定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為誤導、不實或不確。然而，就是次應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業務或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目前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作出。

3.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表1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61,850</u>	<u>152,761</u>	<u>176,258</u>
除稅前溢利	<u>15,897</u>	<u>12,277</u>	<u>11,701</u>
股東應佔純利	<u>14,556</u>	<u>11,052</u>	<u>10,536</u>
股息(每股股份)	<u>3港仙^{附註}</u>	<u>3港仙</u>	<u>2港仙</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69	3,477	4,438
流動資產	<u>102,127</u>	<u>85,725</u>	<u>88,917</u>
資產總值	<u>104,896</u>	<u>89,202</u>	<u>93,355</u>
流動負債	<u>18,395</u>	<u>12,667</u>	<u>24,662</u>
非流動負債	<u>62</u>	<u>127</u>	<u>204</u>
負債總額	<u>18,457</u>	<u>12,794</u>	<u>24,866</u>
資產淨值	<u>86,439</u>	<u>76,408</u>	<u>68,489</u>

附註：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9港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其成衣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跌幅13%。根據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貴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美國與中國在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之雙邊貿易協議磋商使貿易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致令美國進口商及買家紛紛停止向中國下訂單。然而，貿易環境已漸趨穩定，而於美國與中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訂立三年期之中國服裝紡織品進口協議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已恢復接獲美國客戶訂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藉增加銷售邊際溢利較高的高級女裝改變其成衣產品組合。由於邊際溢利上升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故儘管營業額下跌，貴集團仍錄得純利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61,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9%及31.7%。根據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美國市場的銷售量增加。行政開支(特別是員工成本)大幅減少及差不多上升一倍的利息收入亦令貴集團的純利增加3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4,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所產生的資產淨值為86,4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由流動資產組成，其中約4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30,700,000港元為存貨及18,2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基於有大額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數額相對微不足道，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處於5.6之相對高位。吾等亦獲董事確認，儘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股息約53,500,000港元，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吾等從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注意到，貴集團除現有成衣業務外，將開放投入新業務機遇。為進一步提升貴公司股東價值，自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控制權變動以來，貴集團一直物色合適項目以多元化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新任董事會獲得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獨立於Long Grand、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愛達」)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成立一間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之合營企業。

董事注意到，愛達為一間中國知名房地產發展商，其於開發大型房地產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愛達在中國物業發展業之豐富經驗及人脈將有助 貴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發展，而與愛達成立合營企業亦為 貴公司提供進軍中國利潤豐厚之房地產市場之良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66,0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5%。城市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亦顯示出強勁增長，由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997元增加17.6%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7,052元。中國經濟強勢增長為房地產業之持續增長提供基礎。房地產業之企業家信心指數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145.5增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146.6。全國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達到104.42，按年增長為約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房地產開發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192億元，按年增長為31.4%。儘管發展中土地及物業之總面積仍在日益增長，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空置物業之總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3.9%至117,700,000平方米。空置住宅物業更較去年同期下跌13.3%。鑑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中國房地產開發業之未來前景甚為優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供資料，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貴集團將按其於合營企業之建議持股比例出資人民幣165,000,000元。按前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倘上述投資得以落實，其將不足以支付合營企業之資本出資。因此， 貴集團將須獲得額外資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08,000,000港元。董事指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用作新設合營企業項下之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各方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未能就成立合營企業達成協議，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新項目的投資資金。Long Grand已向董事表明，其對 貴集團與愛達之合營企業亦有興趣，因此其願意向 貴集團投資大額資金。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彼等亦曾考慮以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鑑於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較認購新股份需時更長，而債務融資將難免產生利息開支，因而對 貴集團之日後溢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選用之最合適融資方法。

鑑於(i)建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業務之良機；(ii)建議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新業務在可見將來可能具備優越前景；(iii)於獲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可進一步改善，而經改善之財務狀況為 貴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奠定基礎；(iv)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因認購事項而進一步增強；(v)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之最合適融資選擇；及(vi)認購債券為免息，其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任何即時負面影響，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Long Grand同意以現金25,500,000港元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5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97.4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3港元折讓約96.9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7港元折讓約9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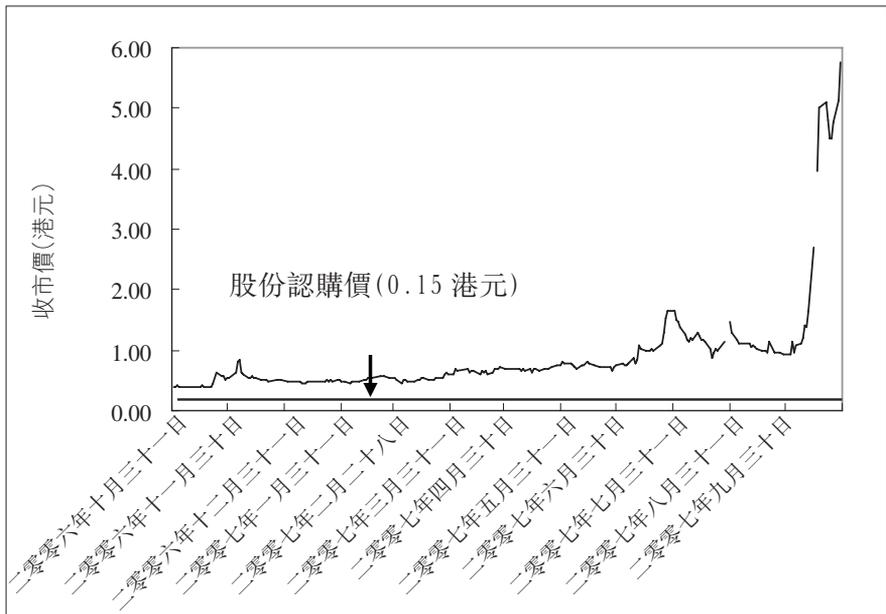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96.51%；
- (v) 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折讓約25.00%；及
- (vi) 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之代價折讓85.00%。

據董事告知，股份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Long Gran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貴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特別是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將予籌集之擬定金額、禁售期及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認購股份數目。經考慮第20頁至21頁所載之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股份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其仍屬公平合理。

3.2.1 股份之歷史股價

為評估股份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錄於下文圖1：

圖1 –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Thomson ONE Banker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即連權全年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已藉從報價扣除32港仙(即全年股息3港仙及特別股息29港仙)作出調整。

誠如圖1所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介乎0.385港元至0.42港元之狹窄範圍買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份之收市價突然上升14.3%。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公佈，以澄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介乎0.44港元至0.63港元之範圍波動，直至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再一次急升30.2%。然後，股份收市價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達致短期高峰之0.83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份成交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顯示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3%及24.7%，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急跌至0.63港元。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於介乎0.44港元至0.81港元波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期間平均價為0.6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其顯示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及31.7%，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躍升至1.66港元。及後，在沒有任何特別原因之情況下，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滑至0.8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榮富與多名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8.64%。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控股股東變更及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公佈(「全面收購建議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即全面收購建議公佈發表後翌日)，股份收市價急升至1.46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0.93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該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在榮富之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失效後，股份之收市價反彈至1.42港元，並達致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1.6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1.64港元上升超逾64%至2.69港元。董事懷疑，股份成交價大幅上升可能因有關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博士與潛在買方就楊博士可能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進行磋商之消息洩露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貴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楊博士可能出售股份之公佈。於發表有關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於最後交易日之5.76港元。

3.2.2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下文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對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表 2 – 股份之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公眾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十月	2,000 (附註3)	0.0012%	0.0023%
十一月	390,227	0.2336%	0.4549%
十二月	744,847	0.4459%	0.868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32,545	0.0794%	0.1545%
二月	292,267	0.1750%	0.3407%
三月	208,877	0.1251%	0.2435%
四月	473,122	0.2833%	0.5515%
五月	242,248	0.1450%	0.2824%
六月	362,774	0.2172%	0.4229%
七月	2,574,444	1.5413%	3.0010%
八月	1,107,074	0.6628%	1.2905%
九月	572,253	0.3426%	0.6671%
十月	2,790,767 (附註4)	1.6708%	3.25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持有之85,784,828股股份計算。
3. 僅指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成交量。
4. 指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之成交量。
5.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時段暫停買賣。

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2%至1.6708%之範圍，另介乎佔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0023%至3.2532%之範圍。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相對為低。

3.2.3 與市場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在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於該期間內之股價波動與 貴公司之基礎狀況關聯性相對為低，而有關價格變動可能純粹因市場揣測造成。因此，吾等認為近期市價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之公平值，故不適合純粹透過與股份近期歷史成交價進行比較而評論股份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已把股份認購價與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最低、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每股0.38港元、0.68港元及1.66港元進行比較。

股份認購價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0.53%；
- b)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77.94%；及
- c)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90.96%。

吾等亦已參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個月）至該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公佈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可比較公司」），其詳情概列於下文表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 一股份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每股配售或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折讓／溢價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每股配售或認購價 較發表公佈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溢價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86)	(3.7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37)	(2.9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8029)	(9.7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59)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767)	(5.8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15.1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162)	(13.9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8190)	(12.28)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8071)	(12.1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5)	(74.58)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	(4.78)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41)	(88.4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8253)	(21.1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8130)	(17.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00)	(9.2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016)	(5.7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11.29)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346)	(12.41)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6)	(18.42)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8198)	(19.28)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09)	(12.09)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8.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1031)	(11.9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269)	(9.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297)	2.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9)	(9.0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18.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55)	(5.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3)	(13.9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8058)	附註(31.30)
		附註(50.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每股配售或認購價 較發表公佈前每股 收市價(折讓)/溢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4.3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8163)	(8.0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	2.56
	最低	(88.40)
	最高	2.56
	平均	(16.06)
	中位數	(11.6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147)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最低收市價折讓	(60.53)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77.94)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	(90.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價須為不超過3.60港元但不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2.60港元；及(ii)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就配售價每股3.60港元及2.60港元而言，於發表公佈前之每股收市價折讓將分別為31.30%及50.38%。

如上表所示，發行價較股份可比較公司之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88.40%至溢價2.56%不等，而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06%及11.63%。股份認購價較有關期間股份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之折讓，高於股份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屬於股份可比較公司範圍內。另一方面，股份認購價較有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之折讓，超出了股份可比較公司之範圍。

在制訂吾等對股份認購價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比較方法，計有市盈率分析、股息分析及淨資產分析，該等分析方法經常在評估公司價值時被採納。

市盈率分析方法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14,56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871港元。因此，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盈利計算，股份認購價0.15港元代表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為1.72倍。

淨資產分析方法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並扣除二零零七年九月派發之股息約53,450,000港元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2,990,000港元。因此，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0港元。股份認購價0.15港元代表之 貴集團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因而約0.75倍。

股息分析方法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計算，股份認購價引申之股息收益率約為0.20。

根據有關期間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0.68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113,600,000港元。為比較目的，吾等已考慮(a)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近；及(c)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之所有公司。按此基準並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認定七間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比較公司」)並於下文表4列載股份認購價引申之 貴公司價值數據與行業可比較公司目前在市場買賣所代表之市場價值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行業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交易倍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股息 收益率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製造及銷售成衣；物業投資	299.31	13.88	0.53	2.11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製造、出口及買賣針織上衣衫， 梭織襯衫以及毛衫	337.62	4.96	1.09	10.23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0)	製造、零售及經銷服飾及 物業發展	160.23	不適用	1.68	0.00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3)	製造及銷售女士時裝及 銷售化妝品	394.99	10.69	1.40	7.39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8)	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218.41	不適用	0.16	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股息 收益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 出口針織成衣，主要銷往 美國及歐洲；製造供國際 航空公司之非針織成衣及 供美國一間零售店之 非針織服裝	96.92	93.56 <i>(附註1)</i>	0.65	0.00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90)	成衣製造、 零售及貿易	367.55	不適用	8.20	0.00
最低			4.96	0.16	0.00
最高			13.88	8.20	10.23
平均			9.84	1.96	2.82
貴公司(147)	成衣製造及貿易		1.72	0.76	0.20

附註：

1. 在行業可比較公司中，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市盈率極度偏高並已被當作例外個案。因此，該公司並無被計算入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內。
2. 可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引自ThomsonOneBanker。

如表4所顯示，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4.96倍至13.88倍不等，平均值約為9.84倍。股份認購價引申之市盈率為1.72倍，在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以外。

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6倍至8.20倍不等，平均值約為1.96倍。股份認購價引申之市賬率為0.76倍，屬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但低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1.96倍。

行業可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介乎0.00至10.23，平均值約為2.82。因此，股份認購價引申之股息收益率0.20屬行業可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範圍內，但低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2.82。

總括而言，股份認購價引申之市賬率及股息收益率均屬於行業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儘管股份認購價引申之市盈率在行業可比較公司範圍以外。

由於各間行業可比較公司在營運規模、市值、財務狀況及業績、未來前景以及其他相關範疇不一定與 貴集團完全相若，而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間公司之估值(正如吾等比較下之不同結果所顯示)，以上比較僅供說明之用。

3.2.4 與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比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同意以現金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向榮富購買81,246,188股股份。銷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限，並可隨時自由轉讓。

股份認購價0.15港元較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1.00港元折讓85%。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較低價格具充足理據，此乃由於認購股份設有禁售限制。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Long Grand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一個月為止，其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藉設立該等股份或權證方面或相關的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完成，認購股份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後方可在市場自由買賣。鑒於香港股市近日價格異常波動，以及股份交投薄弱，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禁售限制將大幅增加Long Grand面對之市場風險，股份認購價享有較大折讓具有合理理據。

經考慮：—

- (a) 股份認購價所引申較有關期間內股份平均及最低收市價之折讓屬股份可比較公司之範圍；
- (b) 股份認購價所引申之市賬率屬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
- (c) 股份認購價所引申之股息收益率屬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
- (d) 股份成交較稀疏，認購人要求以較大折讓之價格認購低流通量股份，實屬合理；及
- (e) 由於禁售限制，股份認購價較銷售股份之代價折讓有合理理據，

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3.3 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Long Grand亦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事項」）。

3.3.1 認購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24,500,000港元

兌換權： Long Grand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將認購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認購兌換股份，惟Long Grand不可行使認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致於兌換後公眾手上所持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

- 強制兌換： 待配售債券持有人行使全部或只有部份配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Long Grand將被強制要求行使認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金額相等於獲兌換之配售債券。
- 待認購債券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認購債券會按 貴公司之選擇兌換為認購兌換股份，或按尚餘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 兌換價： 每股認購兌換股份0.1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Long Grand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 兌換期間： 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滿一個月之日後任何時間，至認購債券到期日
- 到期日： 發行認購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 利率： 無
- 提早贖回： 認購債券可於 貴公司要求時按相當於認購債券本金額100%之金額提早贖回
- 投票權： Long Grand不會因作為認購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於 貴公司任何大會擁有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認購債券不可轉讓或讓予任何第三方

3.3.2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比較

為評定認購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認定多宗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個月)至該公佈日期止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詳情概列於以下之表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 –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債券之主要條款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到期 (年)	票息率 (%)	發行人之 任何強制 轉換權	兌換價 較發表公 佈前之每 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8220)	2.0	5.0	無	(2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3)	3.0	0.0	無	(21.1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499)	3.0	5.0	無	(24.24)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52)	3.0	0.0	無	1.6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8198)	5.0	0.1	無	(48.48)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8163)	3.0	0.0	無	(16.67)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1180)	2.0	7.0	無	28.21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904)	3.0	0.0	無	35.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5.0	0.0	無	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2349)	3.0	3.0	無	(4.0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5)	3.0	0.0	無	(66.1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6)	5.0	0.0	無	54.6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3)	5.0	0.0	無	(69.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到期 (年)	票息率 (%)	發行人之 任何強制 轉換權	兌換價 較發表公 佈前之每 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3.0	HIBOR + 1%	無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9)	10.0	0.0	無	36.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175)	3.0	1.0	無	6.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3335)	4.33	1.0	無	21.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18)	6.0	1.0	無	(19.6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8047)	3.0	0.0	無	25.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6)	5.0	0.0	無	161.20
	最低	2.0	0.0		(69.70)
	最高	10.0	7.0		161.20
	平均	4.0	1.2		4.46
	中位	3.0	0.0		0.85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到期 (年)	票息率 (%)	發行人之 任何強制 轉換權	兌換價 較發表公 佈前之每 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147)	2.0	0.0	有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 最低收市價之折讓				(60.53)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 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77.94)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 最高收市價之折讓				(90.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到期

誠如表5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介乎兩年至十年到期，年期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四年及三年。認購債券為兩年到期，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並視為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

票息率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介乎每年0.0厘至7.0厘，票息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每年1.2厘及0.0厘。由於認購債券為免息，吾等認為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強制兌換

認購債券可強行兌換。於認購債券到期時，貴公司有權要求Long Grand將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僅將其部分兌換為認購兌換股份。

此外，於配售債券持有人悉數或僅部分行使配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Long Grand亦將被強制要求行使認購債券(金額相當於獲兌換之配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

誠如表5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並無擁有類似不利於票據／債券持有人之強制兌換條文。

可轉讓性

認購債券不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此舉將對Long Grand於認購債券之投資變現之彈性及認購債券之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兌換期

認購債券之兌換權僅可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後行使。由於全面收購協議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完成，Long Grand需於認購事項完成日後起計約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認購債券。鑒於近期香港股票市場的價格大幅波動，加上股份之成交量微薄，吾等認同董事所指，認購債券兌換權之限制將大幅增加Long Grand所面對之市場風險。

兌換價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彼等各自之股份於相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範圍為折讓約69.70%至溢價161.2%，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溢價4.46%及折讓0.85%。儘管兌換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最低收市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折讓，但其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另一方面，兌換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平均及最高收市價之折讓並不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

3.3.3 與配售債券之比較

表6 – 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債券	配售債券
債券持有人的身份	Long Grand	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24,5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兌換限制	Long Grand不會行使兌換權致令作出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並無限制
強制兌換	須於下列況下強制兌換： (i) 配售債券持有人行使配售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及(ii) 貴公司可於認購債券到期時酌情決定	毋須強制轉換
兌換價	每股0.15港元	每股0.15港元
兌換期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 一個月當日後任何時間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 一個月當日後任何時間
到期	2年	2年
票息率	零	零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可於收購建議截止後 一個月當日後隨時轉讓
提前贖回	可按相當於認購債券本金額 100%之價格提早贖回	可按相當於配售債券 本金額100%之價格 提早贖回

鑒於(i)認購債券之兌換權須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所限，而配售債券並無此限制；(ii)認購債券於若干情況下須作出強制兌換，而配售債券並無此限制；(iii)認購債券不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配售債券可於禁售期後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iv)認購債券與配售債券之兌換價、兌換期、到期及票息率均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債券之條款對Long Grand而言不如配售債券般有利。

經考慮(i)兌換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最低收市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範圍內；(ii)認購債券之兌換權須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所限；(iii)認購債券有強制兌換條文；及(iv)認購債券之票息率為零，貴集團將因而省減大量利息開支，吾等認為貴公司就兌換價提供較大折讓作為認購債券之認購賣點乃屬合理及有充份理據支持。此外，認購債券之條款對Long Grand而言不如配售債券般有利，吾等認為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4 認購認股權證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於Long Grand行使認購債券(全部或僅其部分)所附之兌換權後，貴公司以紅利方式向Long Grand發行認購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4股認購兌換股份獲發一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力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認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3.4.1 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配額： 每持有四股認購兌換股份獲發一份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零

行使價： 每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

行使期：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認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可轉讓性： 認購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4.2 與其他認股權證發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個月)至該公佈當日止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可資比較認股權證」)，詳情概列於下文表7：

表7 – 可資比較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使期長度 (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 發行價與行使 價之總和較 發表公佈前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8272)	1.5	可自由轉讓	(39.25)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3.0	可自由轉讓	14.84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4)	2.0	可自由轉讓	20.3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343)	2.0	可自由轉讓	6.6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1224)	5.0	可自由轉讓	8.4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17)	1.0	可自由轉讓	(81.9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1.5	可自由轉讓	(6.9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376)	3.0	可自由轉讓	3.45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94)	1.5	可自由轉讓	(42.17)
	最低	1.0		(81.97)
	最高	5.0		20.30
	平均	2.3		(12.97)
	中位	2.0		3.45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使期長度 (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 發行價與行使 價之總和較 發表公佈前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147)	1.0	自由轉讓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 最低收市價之折讓			(60.53)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之 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77.94)
	–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 最高收市價之折讓			(90.96)

到期

誠如表7所示，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行使期間介乎一年至五年，年期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年及2.0年。認購認股權證之行使期長度為一年，因而介乎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範圍內，並視為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

可轉讓性

認購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而有關係款與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一致。

行使價

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與行使價之總和較彼等各自之股份於相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範圍為折讓約81.97%至溢價20.30%，而平均數及中位數約為折讓12.97%及溢價3.45%。儘管行使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平均折讓，但其介乎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範圍內。另一方面，行使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之折讓並不介乎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範圍內。

3.4.3 與配售認股權證之比較

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與配售認股權證之條款完全相同。

經考慮(i)行使價與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債券之兌換價及配售認股權證之兌換價相同；及(ii)行使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行使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3.5.1 盈利

認購事項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5.2 現金流

於完成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於認購債券到期(將為認購債券發行之日後兩年當日)後，倘 貴集團選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認購債券，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24,500,000港元。倘 貴集團選擇強制轉換所有認購債券，於到期時現金流將無任何影響。於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將帶來額外之現金流入。

3.5.3 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股份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而發行認購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假設並無認購債券被兌換)，原因為其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等額增加。

於認購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3.5.4 資產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影響，而發行認購債券將會令 貴集團之負債增加，並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來負面影響(假設並無認購債券被兌換)。

於另一方面，於認購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得到改善。

總結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之財務影響。

3.6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應一併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該1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7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44%。

於認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合共發行830,000,000股認購兌換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27%；(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兌換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2%；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

此外，於認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額外發行20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7%；(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4%；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07%。

誠如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持股表所示，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51.36%下降至(i)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於債券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約25.45%；(ii)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約5.47%；及(iii)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約4.58%。

根據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68港元及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總市值約為113,600,000港元。因此，現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權市值約為58,300,000港元。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Long Grand以當時已發行但尚未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每股現金1.00港元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價1.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為1,874,531,016股股份計算，於認購股份發行、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貴公司之總市值將約為1,874,500,000港元。因此，現有獨立股東所持股權之市值屆時將約為85,900,000港元。

誠如上文之分析所示，儘管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遭受重大之攤薄影響，但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之市值於完成及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有所增加。在上述情況下，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同時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故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顧福身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及行使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權利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拆為 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7,031,016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70,310
170,000,000	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1,700,000
830,000,000	認購兌換股份	8,300,000
400,000,000	配售兌換股份	4,000,000
207,500,000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2,075,000
100,000,000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1,000,000
<u>1,874,531,016</u>	於完成後及於兌換債券及認購 認股權證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18,745,310</u>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4.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榮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246,188	48.64
Long Gr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8,746,188 (附註3)	772.00

附註：

- (1) 榮富乃由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楊博士被視為持有榮富81,246,188股股份。陸小曼女士(楊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持有榮富81,246,188股股份。
- (2) Long Grand由Yam先生擁有其70%之權益及Yuen先生擁有其30%之權益。
- (3) 該等1,288,746,188股股份包括(i)銷售股份81,246,188股股份；(ii)認購股份170,000,000股股份；(iii)認購兌換股份830,000,000股股份及(iv)認購認股權證股份20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專業人士

-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出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獨立財務顧問均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的經審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玉珍女士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冠文先生。
- (c)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副本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本公司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Long Grand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交易；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履行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b) 待完成Long Grand認購協議後，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 (c) 待完成Long Grand認購協議後，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認購債券(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認購認股權證(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根據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條款及條件，於分別行使認購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及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認購兌換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e) 根據其條款完成Long Grand認購協議。」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配售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b) 待完成配售協議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配售債券(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配售認股權證(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根據配售債券及配售認股權證所附之條款及條件，於分別行使配售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及配售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配售兌換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 (c)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d) 根據其條款完成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賢、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